

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
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

请输入关键词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政务

科技

服务

互动

数据

视频

首页 > 新闻 > 公告公示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 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1-02-24 16:43

信息来源: 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

字体: [大 中 小]

视力保护色:

广电办发〔2021〕5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中央直属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和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要求，进一步鼓励网络视听行业创作生产高质量视听内容，充分发挥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为人民提供高品质精神食粮，凝聚新时代前进的磅礴力量，在2020年首次开展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工作的基础上，2021年继续推进此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优范围

参评作品应为申报机构原创，并于要求时间范围内在各持证和备案网络视听平台首播的作品，第一季度参评节目的播出时间范围为上年度12月至2月；第二季度参评节目的播出时间范围为3月至5月；第三季度参评节目的播出时间范围为6月至8月；第四季度参评节目的播出时间范围为9月至11月。如作品播出时间跨度较大，则要求参评作品在推荐季度时间范围内播出完毕。作品类型包括网络剧、网络电影、网络纪录片、网络综艺节目、网络动画片、网络栏目、网络音频节目、短视频等。

二、推优标准

参评作品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。重点鼓励以下网络视听节目：

- 1.深入生动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的优秀作品；
- 2.聚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大主题，展现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，引导树立正确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的优秀作品；
- 3.围绕脱贫攻坚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主题的优秀作品；
- 4.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反映新时代精神面貌的现实题材作品；
- 5.具有创新理念、展现形式、话语表达，海内外观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。

三、推选办法及结果

机构或个人申报后，由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向广电总局推荐，中央直属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报送，广电总局组织专家进行评议。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每季度可推荐的作品原则上不超过10件。每季度评选出的作品，通过广电总局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nrta.gov.cn>）向社会公布，并通过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播出协调会、广电总局宣传工作例会、新闻媒体、重点视听网站等平台进行经验推介。

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及时将通知精神向本辖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、相关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、相关大专院校（院系）等传达，动员积极参与，做好初选把关工作。本年度推优工作每季度不再另行发文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1.网上报送。申报机构或个人应在每季度报送截止日期之前，登录“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申报系统”(<http://wlst.pingshen.nrta.gov.cn/hkpss/dist/site/wls>)注册账号，认真阅读用户手册，根据平台有关说明，完整填写所需信息完成申报。

2.报送时间。机构和个人每季度的申报截止日期为3月15日、6月15日、9月15日、12月15日，各省局和中央直属单位每季度提交通过初审节目材料的截止日期为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1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伊然，010-86096124；李斌斌，010-86096141；

传真：010-86095595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1年2月20日

[【关闭页面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

下一篇：[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-2021年度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（网络动画片）”扶持项目征集...](#)

[设为首页](#) [加入收藏](#) [联系我们](#) [网站地图](#)



国务院
互联网+督查



“六稳”“六保”
问题线索意见建议



广电总局
微信公众号



广电总局APP

版权所有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
主办单位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政府标准识别码：bm32000001

京公网安备11040202120015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

技术支持：国家广播电
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

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：